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顺河回族区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

顺河回族区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区委编办按照上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区城管大队和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设立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并在区城市管理局加挂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2019年11月份开封市农业农村局挂牌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支队，，2020年8月4日，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开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汴编〔2020〕37号），同月8月31日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开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编〔2020〕61号），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统一行使所辖区域内农业领域涉及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组织

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农业农村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上述职权收归市局。

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按照上级要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区交通发展服务中心无行政执法权。

因我区已无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未开始推进，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工作还于调研阶段。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预计本市今年会开始推进街道改革，我区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